


# 高點·高上 調查局特考

 **完整課程規劃，一路挺你到上榜**



 **王牌師資坐鎮，正課、加強都超給力**

 立即試聽  


		
<b>韓律(康皓智)</b> 行政法	<b>劉律(劉睿揚)</b> 刑事訴訟法	<b>榮律(張鏡榮)</b> 刑法
		
<b>鄭泓(鄭凱文)</b> 中級會計學	<b>初錫(蘇世岳)</b> 政治學	<b>張海平(陳治平)</b> 社會學
		
		<b>金乃傑(魏取向)</b> 資通安全

 **五大課輔系統，應援系統最全面**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面授/網院特價**33,000**元起、雲端特價**46,000**元起

# 《刑法》

一、船長甲駕駛我國籍遠洋漁船至公海上作業，船員 A 因操作起網機致漁網嚴重破損而遭甲責罵，甲也發現值班中的 A 在船艙內喝酒，經勸導而起爭執，甲怒斥 A：「下次看見喝酒，殺了餵魚！」，乙則在一旁竊喜。某日，不懷好意的乙趁甲午睡時將空酒瓶放在桌上，製造 A 喝酒的假象，甲睡醒後認為 A 又於值班時喝酒，當場怒不可遏而起殺機，A 見甲持槍，遂抱浮球躍入海中，甲見狀駕船衝撞 A，欲置其於死地，但湧起的波浪卻將浮球沖開，致無法直接撞及。甲知道附近沒有其他船隻，A 無獲救希望，仍駕船離去，A 死於海上。試問甲、乙的刑責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甲的重點在故意危險前行為保證人地位，乙的重點則是教唆犯的成立要件。
答題關鍵	甲前後兩行為，一個是作為、一個是不作為，必須分別討論。第一個作為殺人可以討論比較細微的爭點，即反常因果歷程與因果歷程錯誤，最後論甲一個殺人既遂罪；第二個不作為殺人則要花比較多的篇幅去論述故意危險前行為的各種見解，再選取一個見解作結。 乙的行為則主要在於他跟甲之間沒有心理上的接觸，因此放酒的行為應該不能成立教唆犯。而如果不能成立教唆犯，則可以討論是否成立片面幫助犯。如果不成立幫助犯，再進一步討論是否成立殺人的間接正犯或是過失致死的直接正犯。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六版，2024年，張鏡榮編著，頁19-12~19-14。 2.《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六版，2024年，張鏡榮編著，頁12-46。

## 【擬答】

### (一)甲之刑責

- 甲持槍並駕船衝撞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
    - 客觀上，若甲未持槍試圖殺A，A即不會跳船溺水而死，甲之行為與A死亡結果間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又甲駕船衝撞A係製造A生命法益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雖A死亡係因失去浮球溺水而死，惟A跳船後遭甲撞擊而死或失去浮球溺水而死，均在一般生活經驗可預見之範圍，故非反常因果歷程，且A跳船之行為係受甲持槍威嚇之不自自由情況不得已為之，甲駕船撞A並非在實現A之自主決定權，A無需為跳船之自陷危險行為負責，其死亡結果在殺人構成要件內實現。
    - 主觀上，甲明知駕船撞A將導致A死亡仍決意為之，且A溺死之風險合於一般生活經驗，甲對因果流程之誤認並無規範重要性，甲對A死亡負殺人故意既遂之責。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甲駕船離去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不作為犯（第15條第2項）：
    - 客觀上，依風險說，甲見A溺水仍離去係未排除A生命既存風險之不作為。又A溺水之風險係由甲故意違反義務之行為所生，故意製造危險源之甲是否具保證人地位，涉及「故意前行為保證人地位」之爭議：
      - 否定說認為，故意危險前行為之行為人欠缺救助法益之期待可能性，課與作為義務將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並造成重複評價，且將與中止犯減免意旨相牴觸。依此，甲無救助A之作為義務而不成立本罪。
      - 肯定說則主張，過失製造危險前行為之人具保證人地位，舉輕以明重，故意前行為亦得建構保證人義務。
      - 本文以為，否定說將造成共犯處罰漏洞且有害行為規範效力之維持，於故意過失事實不明時亦將出現評價空隙，肯定說可採。本題中，甲對A溺水應負故意殺人之責已如前述，故意製造A生命危險之甲此時應有救助A生命之保證人義務。
    - 又，若甲留下救助A幾乎可確定A將不至死亡，故具假設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甲亦有救助A之個人能力，甲之不作為與作為等價。
    - 主觀上，甲有殺人故意無疑，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競合：甲成立之作為殺人罪與不作為殺人罪，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前者。

### (二)乙之刑責

- 乙將酒瓶放在桌上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已如前述。
  - 客觀上，乙放置酒瓶在桌上雖係使甲形成殺A犯意之行為，惟依溝通理論，教唆行為必須雙方有溝通性之心理接觸方能成立，甲乙間既無此一溝通形成有影響力之唆使作用力，乙自不成立教唆犯。

- 2.乙將酒瓶放在桌上時，因甲並未形成殺人犯意，故乙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片面幫助犯。
- 3.乙將酒瓶放在桌上之行為，因甲對駕船撞死A有完整之風險認知與行為支配力，故乙對甲駕船撞死A之流程欠缺意思支配，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間接正犯。
- 4.乙將酒瓶放桌上並未違反任何客觀注意義務，對甲撞死A之結果自不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正犯。

二、A女將賓士車違停在路邊，想到後面的土地公廟拜拜即回來，讓八歲的兒子B留在車上等待，在汽車沒有熄火與上鎖下就下車。甲此時路過觀察，發現車門可打開，立刻坐上車開走，才發現坐在後座的B專心低頭滑手機，竟以活埋恐嚇B配合，此時心想不如撈一筆，遂將車開到產業道路，逼B說出父母的手機號碼，撥打電話給A，要A準備新臺幣（下同）500萬現金並依指示放在某定點，否則準備收屍。A報警，在家屬要求甲降低金額時，承辦的警員乙財迷心竅，打電話給A且訛稱歹徒，表示願意將金額降為100萬元，告知更改置放現金的地點。在家屬未交付任何現金前，甲獲知警察已介入調查，於是將B載至人煙稀少處再趕下車，B安全回到家。依刑法規定，甲、乙的刑責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甲的重點在竊盜罪、強制罪以及比較冷門的準擄人勒贖罪，乙則主要討論詐欺罪。
答題關鍵	甲故意竊盜的過程中過失剝奪B的行動自由，但是卻利用此一狀態出於勒贖意圖向A要錢，應該討論準擄人勒贖罪，當中要稍微交代過失擄人後未釋放人質是不是本罪的擄人行為，學說有肯否兩說，但如果承認過失危險前行為概念，應採肯定說。之後釋放B的部分因為不是出於終止犯罪意思，所以不能用擄人勒贖罪減免其刑規定減輕刑責。 乙的部分則是主要討論詐欺罪，但因乙沒有拿到100萬贖金，只能看他施用詐術算不算詐欺著手，來決定是詐欺未遂還是無罪。另外在罪責階層則必須處理員警乙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即不純正瀆職的問題。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五版，2023年，張鏡榮編著，頁6-6~6-8、6-82~6-83。 2.《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五版，2023年，張鏡榮編著，頁9-31。

### 【擬答】

#### (一)甲之刑責

- 1.甲開走A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
  - (1)客觀上，車子即使停在廟外面不在A的視線內，A對車子仍存在客觀支配狀態與主觀潛在支配意思，故為他人動產，甲未得A同意開走車子係剝奪並建立對車子之持有支配；主觀上，甲明知A車為他人之物且自己無合法支配權限仍出於剝奪A所有並據為己有之目的決意開走，具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恐嚇活埋B配合自己之行為，因B已處於受甲宰制之無助狀態，故係以對B現實生命惡害之惡害通知，使B心生畏怖之強暴行為令B行使無義務之事，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 3.甲向A要求500萬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48條之1準擄人勒贖罪：
  - (1)客觀上，甲於偷走車輛意外剝奪B行動自由即使欠缺擄人之主觀認知，惟仍是違反義務侵害B行動自由，甲對B製造危險前行為，即負有排除B行動自由受制狀態之作為義務，甲未釋放B即未排除能恣意宰制B情境之不作為為擄人行為；主觀上，甲有擄人故意，且甲利用此狀態使A擔憂B生命身體之情境，而生向A要求贖金之目的，具勒贖意圖無疑。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惟第347條第5項釋放被害人減免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加害人釋放人質而定之類似中止犯規定，甲既係因警察介入擔憂將被逮捕而釋放B，不符本罪減免之事由，自不得減免其刑。
- 4.競合：甲成立之強制罪與準擄人勒贖罪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後，再與竊盜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 (二)乙之刑責

- 1.乙訛稱歹徒向A要求贖金，係以降低贖金之方式應非惡害通知使A心生畏怖恐嚇行為，自不成立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
- 2.乙訛稱歹徒向A要求贖金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第3項詐欺未遂罪，並依第134條加重其刑：
  - (1)主觀上，乙明知無取得贖金之合法權限仍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自居之目的，決定向A訛稱B受己擄走並要

求贖金，具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 (2)客觀上，B並未在乙實力支配之下，乙反於真實地向A傳達此一事實使A陷於錯誤，應為詐欺行為，且因A處於與甲交涉贖金階段並隨時準備付款階段，無需其他中間行為介入即可取贖，故乙傳達此一事實時已對A整體財物造成直接危險，僅A並未處分交付財物，故其整體財產未受損害，乙為詐欺未遂。
- (3)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員警乙利用替A處理贖金之職務上機會犯詐欺罪，因刑法對其為合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較高，故應依第134條不純正瀆職罪加重其刑。

三、甲是賽車迷，所屬的自用小客車因交通違規遭吊扣，看見A於社交軟體張貼製作假車牌之廣告，即透過通訊軟體與A聯繫，以新臺幣1萬2千元之代價要求A偽造兩面其指定的車牌號碼，再將偽造車牌懸掛於上述自用小客車之車身。某日，甲邀乙等共四人於凌晨開車競速，沿路燃放煙火取樂，並以前後或併排或逆向飆車之方法，超速競駛於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上，乙因為車速過快失控自撞電線桿，猛烈撞擊導致車體零件散落一地，終因傷重不治死亡。試問甲的刑責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偽造特種文書罪、妨害往來安全罪以及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概念之解釋。
答題關鍵	甲要求A偽造車牌並拿來使用，應討論偽造特種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中重點在於車牌雖然具有公文書性質，但偽造車牌多是為了謀生或一時便利而為，應評價為特種文書而可以減輕不法性。 甲在路上飆車妨害往來安全是「壅塞」或「他法」應該將舊實務見解（列舉說）、新學說實務見解（例示說）的不同看法寫出來，再採取其中一個作結。最後要特別討論到乙對於自撞是否能自我負責的問題，有見解認為乙既然能自我負責，甲不成立過失致死罪，另一說則主張只要禁止競速在客觀歸責的注意規範目的範圍之內，甲就是實現了過失致死的法不容許風險，甲乙都要為結果負責，甲會成立過失致死罪。依此，必須進一步討論妨害往來安全致死罪的加重結果犯。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五版，2023年，張鏡榮編著，頁8-22~8-23、8-77。 2.《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講義》，張鏡榮編撰，頁3-5。

#### 【擬答】

- (一)甲要求A偽造車牌號碼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1.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具證明法律社會往來事物並表彰使用者資料之有體物，故具文書證明、保證與穩固功能之公文書，惟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屬特許證之特種文書。A明知無製作權限仍為甲製作車牌，係出於偽造故意所為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具偽造特種文書不法，合先敘明。
  - 2.客觀上，甲使無偽造犯意之A行成偽造犯意係教唆行為；主觀上，甲有教唆A偽造足生損害之文書之偽造雙重故意，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甲將車牌懸掛於小客車之行為，係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故意，以車牌之通常使用方法充作真正文書之行使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三)甲於路上開車競速逆向飆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85條第1項妨害往來安全罪：
- 1.客觀上，本罪為非駕駛人妨害往來安全之「外部型侵害」之規範，甲雖為汽車駕駛者，惟其與他人前後或併排或逆向飆車是否構成本罪之「壅塞」或「他法」，容有爭議：
    - (1)列舉說認為，只要是損壞或壅塞以外任何足以妨害往來安全之方法，均為「他法」，故甲與他人之飆車行為即使未達壅塞道路之程度，因足以使他用路人往來安全受害，故為「他法」。
    - (2)另有主張「他法」為例示規定，必須與損壞或壅塞類似之手段，始足當之。又若行為人有妨害交通意圖且行為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即有意識地將交通工具另類使用作為阻礙交通之手段，此種設置障礙之手段可評價為「壅塞」，故甲與他人集體飆車應為壅塞行為。
    - (3)本文以為損壞與壅塞為妨害往來安全之例示要件，惟將設置障礙評價為「壅塞」有逾越條文文義之疑慮，即使本罪為外部型侵害規定，惟若駕駛者透過非典型交通活動的交通工具使用，造成近似壅塞效果，應為「他法」。

(4)本題中，甲與其他三人前後、併排或逆向飆車之行為，係將汽車於交通環境中作非典型地使用，且因其行為將造成阻礙其他用路人前進之效果，故已達近似壅塞程度之「他法」，並已致生妨害往來安全之具體危險。

2.主觀上，甲明知與他人共同飆車將妨害往來安全仍決意為之，具本罪故意，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四)甲與乙相約飆車致乙自撞死亡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1.客觀上，甲乙相約飆車與乙自撞死亡間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又競速已違反交通法規而降低避免乙法益受害之能力，進而違反不得致人於死行為規範之義務。此外，雖乙對於競速自撞死亡之風險有所認知並對此結果具獨立行為支配，而必須對自己死亡結果自我負責，甲似未製造法不容許之風險，惟就注意規範目的觀之，禁止競速之目的在於避免參與者間形成心理性之相互激化效果，並透過各種違規行為衍生複合風險影響到交通非參與者權利領域，其規範目的應包括避免乙自陷自撞風險，甲不得因乙必須自我負責而排除其結果歸責，其製造之乙生命受害風險在過失致死構成要件內實現。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五)甲於路上飆車違反往來安全之風險致生乙死亡之加重結果之間，具典型獨特之危險關係，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妨害往來安全致死罪。

(六)競合：甲成立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吸收偽造特種文書罪；成立之妨害往來安全罪、過失致死罪以及妨害往來安全致死罪，依法條競合論以後者，再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依第 50 條數罪併罰。

四、甲於晚上與友人喝酒餐聚，回家後倒頭大睡，睡了 6 小時後起床聽聞 A 想搭臺鐵北上，自告奮勇稱願意開車搭載 A 前往車站，途中起車駛入對向車道，卻不慎擦撞迎面而來的騎士 B 女，B 人車倒地。甲下車看見 B 僅受皮肉傷且能自行站立扶起機車，因趕著送 A 到車站，即匆忙開車離開，回到家時看見警察已在門口等候，警察對甲實施酒測，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28 毫克。數日後，B 因腦部受創出現植物人狀態，甲在庭上辯稱：事發前晚有喝酒，但睡醒後沒有任何宿醉感或頭昏現象，且當下僅看見 B 受輕傷。試問甲的刑責為何？甲駕駛的車輛是否得沒收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傳統酒駕撞傷人後肇事逃逸的案例，必須針對涉及的不安全駕駛罪、過失致重傷罪、肇事逃逸罪以及有義務遺棄罪分別討論。而酒駕與肇事的車輛能否沒收，則是犯罪物與犯罪客體（關聯客體）的區分問題。
答題關鍵	首先，因為甲從頭到尾都不覺得自己有任何酒醉的感覺，但是酒測值卻超標，所以在討論是否不能安全駕駛的時候，必須把重點放在酒測值的性質是客觀構成要件或客觀處罰條件，採後者見解就會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 再者，對於撞傷 B 最後受重傷之結果，因為受傷致重傷的因果流程只有一段，因此只需要討論過失致重傷罪即可，輕傷的部分無需開標處理。此外，B 受重傷的加重結果可能來自酒駕的行為，也可能來自遺棄行為，此部分應明確區隔風險來自哪個基礎行為，進而處理成立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還是成立有義務遺棄致重傷罪。當然，如果認為肇事逃逸罪保護的只有生命身體法益，成立肇事逃逸罪就不需要討論有義務遺棄罪，自然不會有上述問題出現。 最後，肇事逃逸罪的討論比較容易，只需要注意發生交通事故抓的結果是「傷害」而不是「重傷」，因為重傷結果是在逃逸後才出現，跟構成要件的文義與結構不符合（傷亡結果要在逃逸前出現），因此只能論以前段較低度的法定刑，如此一來，也不需要討論主觀認為輕傷、客觀實際上是重傷的錯誤爭議。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六版，2024 年，張鏡榮編著，頁 27-7~27-9。 2.《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五版，2023 年，張鏡榮編著，頁 8-26~8-60。

#### 【擬答】

(一)甲宿醉開車並在撞 B 後開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安全駕駛罪：

1.客觀上，甲喝酒經六小時後酒測值超標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有見解認為第 1 款酒測值之性質為構成要件要素，必須甲對於酒測值超標或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有所認知，方能成立，惟本文以為此一結論將使得酒駕故意證明困難，故應解為客觀處罰條件，而客觀上甲酒測值超過 0.25/mg，即使其對於酒測值超標並無

認知，因已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主觀上，甲明知喝酒有不能安全駕駛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仍決意開車載A，具酒駕故意，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甲酒駕撞傷 B 係違反不得酒駕之客觀注意義務，致使 B 成為植物人生理機能重大難治而形成重傷結果，甲對此一結果具主觀與客觀之預見與避免可能性，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 284 條過失致重傷罪。
- (三)甲酒駕之行為與致 B 重傷之加重結果間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且依一般生活經驗，B 重傷結果係甲酒駕行為典型獨特風險之實現，故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
- (四)甲撞 B 後開車離去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肇事逃逸罪：
- 1.客觀上，甲開車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B重傷，成立過失致重傷罪已如前述。又，甲離開現場係違反其救助 B 義務、在場避免發生公共安全義務、保全民事請求證據義務，且也未等待警方到場忍受消極確認並積極陳述以協助釐清事故責任歸屬之義務，係以作為之方式違反其應為之作為義務，故屬逃逸行為；主觀上，甲對B遭撞受輕傷之事實有所認知仍逃逸，具本罪前段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五)甲撞 B 後開車離去之行為，係出於遺棄無法維持生存必要能力之無自救力之 B 故意，未依法令不為其生命身體必要之保護，使 B 陷於更高危險狀態，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有義務遺棄罪。
- (六)就 B 受重傷之結果，應係自甲不能安全駕駛撞擊 B 之風險衍生而致，而非源自遺棄 B 之風險，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有義務遺棄致重傷罪。
- (七)競合：甲成立之不能安全駕駛罪、過失致重傷罪以及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依法條競合論以後者；甲成立之肇事逃逸罪與有義務遺棄罪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後，再依第 50 條與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數罪併罰。
- (八)甲駕駛之車輛是否得沒收，涉及犯罪客體與犯罪物之區分，應視甲所違犯之構成要件分別論斷：
- 1.按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係用以促成、推進或減少犯罪阻礙之物，若僅為構成要件實現之前提事實即犯罪作用之財產標的，因不具備該等促進作用而非犯罪物，屬不得沒收之犯罪客體。
  - 2.就甲成立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而言，因若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不可能成立本罪，故動力交通工具為本罪之犯罪客體，不得依第38條第2項作為犯罪物沒收。
  - 3.就甲成立之肇事逃逸罪而言，動力交通工具並非逃逸行為作用之對象，而係促成甲逃逸之物，故甲逃離現場所駕駛之車輛，於甲事實支配下應為第38條第2項犯罪物而得沒收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RIORITY PASS

高  
點

##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憑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gt;&gt;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含書籍講義，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b>48,000</b>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b>32,000</b> 元起	特價 <b>44,000</b>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b>22,000</b>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b>38,000</b> 元起	特價 <b>46,000</b>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b>85</b> 折 三科以上 <b>75</b>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b>30,000</b> 元起 二科以上 <b>8</b>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b>7</b>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b>4,000</b> 元	全套 <b>7</b>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